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二0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2022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2022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主管全县交通执法工作的主管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共有编制153人，其中：事业编制153人；在职全供人员145人，退休人员35人。内设机构：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装备管理股、安全应急股、科技信息股、违章处理室、超限检测站、第一中队、第二中队、第三中队、第四中队、第五中队、第六中队、第七中队、第八中队、第九中队、第十中队。

**（二）单位职责**：

 根据《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负责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路面执法及货运源头治超工作。

 二、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构成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构成为：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预算收入总计1253.07万元，支出预算总计1253.07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64.37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较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预算收入合计125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3.0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预算支出合计125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67万元，占80%；项目支出250.4万元，占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年初预算125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3.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95万元，占1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8万元；占0.4%；交通运输（类）支出1096.84万元，占87.5%；住房保障（类）支出8.9万元，占0.7%。

与上年相比减少364.37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5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2.67万元，占80%；项目支出250.4万元，占2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95万元，占11.3%。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1.95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5.38万元，占0.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8万元。
3. 交通运输支出1096.84万元，占87.5%。其中：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1096.84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8.9万元，占0.7%。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 年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002.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92.65万元，占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10.02万元，占1%，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比2021年增加127.63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预算支出1253.07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992.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60.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等。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与2021年相比增加1.32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2022年，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说明**：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个，支出总额250.4万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占用国有资产50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10万元，车辆106万元，办公设备103万元，专用设备82万元。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四）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没有政府性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

1. 关于单位预算构成说明

 2022年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单位预算表

 2022年6月22日